附件2

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中华经典书写大赛方案

一、参赛对象与组别

参赛对象为全校师生员工。

大赛设硬笔、毛笔和粉笔三个类别。其中硬笔、毛笔每个类别分为学生组（含本科生、研究生）、留学生组（在华留学生）、教师组、其他人员组；粉笔类别仅面向教师组。

二、参赛要求

（一）作品内容。

体现中华优秀文化、爱国情怀以及反映积极向上时代精神的古今诗文、楹联、词语、名言警句，或中华优秀图书的内容节选等。当代内容以正式出版或主流媒体公开发表为准，内容主题须相对完整，改编、自创以及网络文本等不在征集之列。

硬笔类、粉笔类作品须使用规范汉字（以《通用规范汉字表》为依据），字体要求使用楷书或行书，书写姿势端正规范，笔画形态和离合关系正确，行书作品不能随意改变笔画形态和夹带草书；毛笔类作品鼓励使用规范汉字，因艺术表达需要可使用繁体字及经典碑帖中所见的写法，字体不限（篆书、草书须附释文），但须通篇统一，不可提交临摹作品。

（二）作品要求。

硬笔类作品可使用中性笔、钢笔、秀丽笔。硬笔类作品用纸规格不超过A3纸大小（29.7cm×42cm以内）。

毛笔类作品用纸规格为四尺三裁至六尺整张宣纸（46cm×69cm至95cm×180cm），一律为竖式，不得托裱。**手卷、册页等形式不在参赛范围之内。**

粉笔类作品一律使用白色粉笔，横排横写。

（三）提交要求。

参赛作品应为2025年新创作的作品，由参赛者独立完成。参赛人员需同时提交参赛作品图片与书写视频（书写视频旨在证明作品确为本人书写）。

1.参赛作品图片要求。

硬笔类作品上传分辨率为300DPI以上的扫描图片；毛笔类、粉笔类作品上传高清照片，格式为JPG或JPEG，大小为2—10M，要求能体现作品整体效果与细节特点。

2.书写视频要求。

请拍摄参赛者上半身书写视频，摄像设备放在参赛者左侧（左手书写者在右侧拍摄）。开始书写前，参赛者本人须手持能证明身份的证件（身份证或医保卡、学生证、工作证等带有本人照片的证件），将持证的手臂和上半身拍进视频，头发不得遮挡面部，需露出五官，并确保证件上的姓名、照片清晰可见（注：证件上姓名、本人照片不能遮挡或被手指捏住；为确保隐私安全，其他信息可以部分遮挡），持续5秒。

完成以上操作后，即可进入书写环节的录制，书写内容应为参赛提交作品内容中的一部分，以体现本人书写水平。书写环节录制视频时长控制在2分钟内，在录制作品书写的过程中，无须将作品全部写完。随后，进入展示环节的录制，请参赛者手持该作品正对手机或摄像机，停留并录制5秒。总体拍摄画面应清晰展示书写内容，拍摄内容不得中断，视频不得剪辑。视频总时长不超过3分钟，300MB以内，MP4格式。

（四）其他要求。

1.参赛者应使用规范汉字准确填写姓名、作品名称、所在单位或学校等信息。毛笔类作品还需填写书体信息。毛笔类作品字体为篆书、草书的，在上传时须附释文。所有参赛作品提交时需附上所抄录内容的版本图片（直接扫描或拍摄出版物的相应章节）和出版物版本信息（图书的封面和版权页）。作品提交后，相关信息不得更改。

2.每人限报1件作品，限报1名指导教师。同一作品的参赛者不得同时署名该作品的指导教师。

三、赛程安排

（一）单位推荐。

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，采取灵活多样的形式，组织开展本单位作品选拔活动，于5月9日前完成优秀作品遴选。

（二）校级评审。

组委会将对各单位推荐作品进行汇总、审核，组织专家进行作品评审，确定获奖作品，并从获奖作品中推荐优秀作品参加省级及国家级相关赛项。其中入围国家级决赛的硬笔类、毛笔类作品，届时须按国赛要求寄送纸质作品（具体事项根据国家通知要求）。

（三）作品展示。

优秀作品将在我校官方平台进行宣传展示。省级比赛结束后，大赛优秀作品将在山东教育发布、山东语言文字、山东教育电视台等媒体平台进行宣传展示。